

广州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总第 166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9 年 3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市民族宗教局）2018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 一、基本情况

市民族宗教局是一级预算单位，2018 年度部门预算由 1 个行政单位和下属 1 个事业单位组成。2018 年调整后收、支预算 5 756.16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 5 658.13 万元，实际支出 5 496.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1.5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民族宗教局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编报部门预算，基本能按照批复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民族宗教局编报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预算数与实际批复预算数相差 86.33 万元。

(二)市民族宗教局下属单位广州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管理办公室在未编制会议服务政府采购预算的情况下,实际采购会议服务 0.98 万元。

(三)市民族宗教局在未编制印刷服务政府采购预算的情况下,实际采购印刷服务 35.73 万元。

(四)市民族宗教局 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超预算列支 1.59 万元。

(五)市民族宗教局在下属社会团体列支差旅费 1.34 万元。

(六)市民族宗教局未将账面价值 150.93 万元的一处物业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也未将该资产纳入财务账核算。

###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决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要求市民族宗教局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编制数额准确;对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问题,要求市民族宗教局今后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对超预算列支出国经费的问题,要求市民族宗教局今后加强出国经费管理,严禁超预算列支出国经费;对在下属团体列支差旅费的问题,要求市民族宗教局进一步规范差旅费等行政性经费的管理;对物业未登记入账的问题,要求市民族宗教局调整账务,如实登记资产。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民族宗教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市民族宗教局向社会公告。